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503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樓建築物（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30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以易燃材料裝修室內多間使用單元致建築物公共安全性能低落，乃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5034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

辦理改善，逾期未依說明事項辦理者依相關建築法規裁處。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有誤，乃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1456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5034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